

# 聯徵中心配合政府機關因應 COVID-19 各項紓困措施之辦理情形介紹

方曉薇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徵信部

## 一、前言

政府機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我國經濟與民生之影響，除編列預算協助辦理紓困，並陸續推出各項紓困措施，各部會亦訂定紓困振興專案辦法以協助企業及民眾。聯徵中心配合各類紓困措施，為提供承辦金融機構辦理紓困貸款需要及提供主管機關統計參考等需求，陸續增修聯徵中心相關報送及產品暨辦理各項相關事宜，以期協助金融機構提供受疫情影響之企業及民眾更加快速、便捷的貸款程序。

## 二、聯徵中心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

謹就聯徵中心配合政府機關因應 COVID-19 各項紓困措施之辦理情形說明如后，並將各項與紓困案相關之報送及產品修正內容、上線日期等，彙整於附表。

### （一）經濟部等5部會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之10項紓困方案

1. 為利金融機構對經濟部等5部會之10項企業新申貸貸款（包含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衛福部短期週轉金貸款、衛福部員工薪資貸款、交通部資本性融資貸款（觀光產業）、交通部週轉金（觀光產業）、交通部營運資金貸款（民用航空運輸業）、農委會紓困貸款、文化部營運資金貸款、文化部振興資金貸款）之額度控管需要，聯徵中心於「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201）」第17欄政府專案補助貸款分類及於「每日新增授信核准額度/每筆撥款清償/額度到期或解約資料檔（204）」第8欄交易別欄位，新增10個代號報送該等授信案件，並將貸款分類及交易別對應揭露於相關產品。針對前述報送與揭露，係為金融機構額度控管需要，避免借款人重複申貸，而提供金融機構查詢使用，不影響借款人之信用紀錄，聯徵中心亦業於通函金融機構之相關函文予以說明，請金融機構避免造成當事人誤解。

2.承上，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金融機構受理上揭新申貸10項紓困振興貸款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情形，聯徵中心新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方案資料檔案格式（251檔）」之報送，欄位包含額度編碼、額度金額、額度餘額、紓困方案類別、是否送信保、保證成數等，且本報送檔案格式僅作為主管機關統計之需，不揭露予金融機構查詢。

## (二) 有關勞動部開辦之勞工紓困貸款及中央銀行推動之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1.配合勞動部推出之勞工紓困貸款，聯徵中心新增「R20勞工保險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資訊」產品，配合承辦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之金融機構始得查詢。另配合前述之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及中央銀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限小規模營業人），聯徵中心經與票交所簽訂契約取得未達50萬元之票據存款不足退票資訊，新增「D10 50萬元以下退票紀錄資訊-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及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專用」產品，提供配合承辦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及中央銀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之金融機構查詢使用。

2.承上，配合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及中央銀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為利後續相關貸款之授信統計需要，聯徵中心於「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201）」之第17欄政府專案補助貸款分類，新增4個相關貸款分類，該4類貸款分類僅供統計需要，該筆授信資料於聯徵中心產品揭露時，在相關產品之專案貸款分類欄位，不會揭露該等貸款分類資料。

## (三) 有關辦理紓困貸款查詢費及相關管控措施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及對金融機構辦理各類紓困貸款之管控措施，聯徵中心於查詢理由分層點選第三層，增列「G.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限配合承辦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之金融機構始得點選）、「H.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限小規模營業人）」、「I.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A方案」、「J.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B方案」、「K.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其他因疫情影響之政府專案紓困貸款」五項供金融機構點選。其中辦理勞動部之勞工紓困貸款（G）者，及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限小規模營業人）（H）者，查詢聯徵中心產品皆不予收費。

## (四) 有關銀行公會所定對企業之本金展延紓困措施回溯生效

因應銀行公會於4月份公告所定對企業之本金展延紓困措施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若有申請展延之企業，因109年1月15日以後到期本金未償還致金融機構已將客戶延遲繳款紀錄或不良紀錄報送至聯徵中心，復因本次展延措施回溯適用而與金融機構合意展延者，請金融機構儘速來函更正相關授信資料，又因本項更正係依主管機關政策辦理，爰不予視同錯誤報送之更正處理。

### (五) 有關金管會公告之個人協處機制

依金管會公告之個人協處機制，受疫情影響之個人，可申請信用卡款項、個人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展延3至6個月等，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而個人信用紀錄方面，不會發生有繳款遲延信用紀錄之情形。爰按金管會公告之協處機制，金融機構應將該等客戶報送為正常案件，不應有報送遲延還款之情形，聯徵中心亦業於相關通函說明報送方式，而如金融機構有資料更正需求，聯徵中心亦有相關機制配合辦理，以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另有個人協處機制受理期間，原係自109年2月起至7月底止，後金管會陸續函示受理期間將延長至110年6月底止。

### (六) 有關銀行公會辦理之消債條例相關作業修訂

配合銀行公會消債條例相關作業之修正，於債務協商（038檔）、前置協商（051檔）、前置調解（451檔）等三項業務之延期繳款報送檔案，新增代碼L：「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繳款」之延期繳款原因，提供主辦行報送債務人可申請累計最多6期之延繳喘息，且不受原本其他「短暫性延期繳款」原因最多累計6期之期數限制。而後因個人協處機制受理期間延長，爰原代碼L最多累計6期之限制依銀行公會相關決議調整。

### (七) 配合宣導相關各項措施及維護當事人權益

1. 為讓民眾瞭解聯徵中心配合政府紓困政策辦理之各項措施及對其權益之影響，聯徵中心

比照政府機關及國外信用報告機構作法，於聯徵中心官網設置COVID-19專區，內容包含申辦紓困貸款涉及聯徵中心信用評分之標準、申請紓困是否會影響信用狀況或信用評分等民眾較關心之議題，以及提供主管機關及其他單位專區連結，讓民眾更快速取得政府紓困方案資訊，以儘快解決其資金需求。

2.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全國經濟產生全面性的影響，致使政府必須推行紓困貸款以延續社會整體發展，考量此類資金需求之特殊性及維護當事人權益，聯徵中心對於當事人申請政府紓困貸款方案而衍生之金融機構查詢紀錄，在計算個人及企業信用評分時不納入查詢次數之計算，以使疫情受災戶的信用評分能被更公平的處理。

## 三、結語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全球持續延燒，對國內經濟仍持續帶來影響，聯徵中心自當配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實務需要，持續檢視及調整聯徵中心之報送與產品內容，而有關前述新增之查詢理由、新開發產品及報送修正等，皆為因應紓困貸款申辦之需，俟申辦期間結束，聯徵中心將另通函金融機構相關停用等措施。另有關已承作之紓困貸款，聯徵中心亦將本持著協助金融機構貸後管理及協助主管機關對紓困貸款之監理等需要，規劃後續之查詢、報送及相關統計等，以期能對紓困貸款後續之管理亦能有所助益。

## 聯徵中心配合各項紓困方案辦理事項彙整表

業務別	紓困內容	報送及產品相關修正	上線日期
授信(企業新申貸各部會之專案貸款)	新申貸以下政府各部會專案貸款：(不含舊貸展延) 1. 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 2. 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 3. 衛福部短期週轉金貸款。 4. 衛福部員工薪資貸款。 5. 交通部資本性融資貸款。(觀光產業) 6. 交通部周轉金。(觀光產業) 7. 交通部營運資金貸款。(民用航空運輸業) 8. 農委會紓困貸款。 9. 文化部營運資金貸款。 10. 文化部振興資金貸款。	配合紓困方案額度控管： 報送修正： 1. 「每日新增授信核准額度/每筆撥款清償/額度到期或解約資料檔(204)」：於第8欄交易別欄位，新增E~K、M~O等10個專屬新增額度之交易別。(註1) 2. 「授信餘額月報檔(201)」：於第17欄政府專案補助貸款分類新增60~69等10個專屬專案貸款分類。(註2) 產品修正： 1. 「B29新增核准額度(含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金額)及清償資訊」：將204檔新增報送之10個屬紓困方案交易別代碼(E~K、M~O)，分別揭露於交易別欄位。 2. 產品中有列示「專案貸款分類」資訊者，皆增加揭露10個專案貸款分類。(如產品代號B33、B36、B51、B52、J05之每月月底明細資訊及B42、B68等)	日資料204檔報送及B29、B28產品修正，業於109年3月25日上線，月資料201檔報送及B33等產品修正，業於4月份報送3月資料時適用。(109年3月26日金徵(信)字第1090003071號函)
		為利主管機關掌握金融機構受理紓困振興貸款送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情形，新增「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資金紓困方案資料檔案格式(251檔)」之報送。	109年5月11日通函金融機構並於通函即日起接受報送。(金徵(信)字第1090004171號函)
授信(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及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1. 中央銀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A方案、B方案、C方案。 2. 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	1. 查詢理由新增：查詢理由點選之第三層，增列G、H、I、J、K五項供金融機構點選(註3)。其中屬G、H者，查詢聯徵中心產品不予收費。 2. 新增「R20勞工保險投保/勞工退休金提繳資訊」產品。限查詢理由點選之第三層點選G，且限配合承辦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之金融機構始得點選查詢。 3. 新增「D10 50萬元以下退票紀錄資訊-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C方案及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專用」產品。限查詢理由點選之第三層點選G、H。 4. 「授信餘額月報資料檔案格式(201)」之第17欄政府專案補助貸款分類，新增90~93等4個貸款分類(註4)，該4類貸款分類僅供統計需要，該筆授信資料於聯徵中心產品揭露時，在相關產品之專案貸款分類欄位，不會揭露該等貸款分類資料。	1. R20產品及查詢理由代號G，於109年4月30日上線。(109年4月29日金徵(信)字第1090004036號函) 2. 新增查詢理由點選及修正201檔之報送於109年5月4日上線。(109年5月4日金徵(信)字第1090004088號函) 3. D10產品於109年5月8日上線。(109年5月8日金徵(信)字第1090101198號函)

銀行公會所定對企業之本金展延紓困措施	銀行公會所訂企業在110年6月30日以前到期之貸款本金，得向原貸款銀行申請展延6個月之措施，於109年4月15日通函該會會員，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	因應銀行公會展延措施回溯自109年1月15日起實施，若有申請展延之企業，因109年1月15日以後到期本金未償還致已將客戶延遲繳款紀錄或不良紀錄報送至聯徵中心，復因本次展延措施回溯適用而與銀行合意展延者，請儘速來函更正相關授信資料，又因本項更正係依主管機關政策辦理，爰不予視同錯誤報送之更正處理。	配合銀行公會函文，於109年4月16日以金徵(信)字第1090003643號函通函金融機構。
金管會函示之個人協處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處機制產品範圍：個人金融產品(包括房貸、車貸、消費性貸款、信用卡款項等)。</li> <li>2. 協處措施： 信用卡款項：信用卡帳單之應付帳款得申請緩繳3至6個月，緩繳期間免收違約金及循環利息。 其他個人貸款：本金或利息得申請展延3至6個月，展延期間免收違約金及遲延利息。</li> <li>3. 個人信用紀錄方面，不會發生有繳款遲延信用紀錄之情形。</li> </ol>	<p>授信部分： 201檔第34欄最近12個月還款紀錄，按與當事人議定之協處方案報送X不需還款或0無遲延還款。揭露於B33等產品之最近12個月還款紀錄。</p> <p>信用卡部分： 依協處機制內容，信用卡戶帳款資料(KK4檔)之第29欄「上期繳款之繳款狀況代號(時間)」不可報送為遲延繳款，而第28欄「上期繳款之繳款狀況代號(金額)」，請各發卡機構按與當事人議定之協處方案進行報送，建議報送為X不須繳款。相關資訊並將揭露於K33和K34等產品最近12個月之上期繳款狀況。</p>	<p>按原報送及產品機制，無需修訂規範。</p> <p>有關個人協處機制受理期間，原係自109年2月起至7月底止，後金管會陸續函示受理期間將延長至110年6月底止。</p>
消債條例相關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銀行公會決議，於債務協商(038檔)、前置協商(051檔)、前置調解(451檔)等三項業務之延期繳款報送檔案，新增代碼L：「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繳款」之延期繳款原因，提供主辦行報送債務人可申請累計最多6期之延繳喘息，且不受原本其他「短暫性延期繳款」原因最多累計6期之期數限制。而後因個人協處機制受理期間延長，爰原代碼L最多累計6期之限制依銀行公會相關決議調整。</li> <li>2. 因肺炎疫情原因之延期繳款檔案報送，放寬為不受「報送當月延期繳款資料，於次月10日以後不再接受進檔」之檢核條件限制(若當事人因居家隔離或檢疫等原因無法即時向主辦行申請延期繳款，即使超過次月10日申請，主辦行仍可提報L代碼之延期繳款檔案，聯徵中心不予踢退)。 前述L代碼揭露於「Z88」、「Z98」、「Z43」等產品，提供參與協商/調解之金融機構查詢與憑辦。</li> </ol>		<p>業於109年3月13日起接受金融機構報送。(依銀行公會109年3月9日全債協字第1091000176號函辦理)</p> <p>而後因個人協處機制受理期間延長，爰原代碼L最多累計6期之限制依銀行公會相關決議調整。</p>

註 1：'E': 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F': 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G': 衛福部短期週轉金貸款，'H': 衛福部員工薪資貸款，'I': 交通部資本性融資貸款，'J': 交通部周轉金，'K': 交通部營運資金貸款，'M': 農委會紓困貸款，'N': 文化部營運資金貸款，'O': 文化部振興資金貸款。

註 2：'60': 經濟部營運資金貸款，'61': 經濟部振興資金貸款，'62': 衛福部短期週轉金貸款，'63': 衛福部員工薪資貸款，'64': 交通部資本性融資貸款，'65': 交通部周轉金，'66': 交通部營運資金貸款，'67': 農委會紓困貸款，'68': 文化部營運資金貸款，'69': 文化部振興資金貸款。

註 3：「G. 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勞工紓困貸款」(限配合承辦勞動部勞工紓困貸款之金融機構始得點選)、「H. 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C 方案(限小規模營業人)」、「I. 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A 方案」、「J. 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B 方案」、「K. 取得當事人同意(或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其他因疫情影響之政府專案紓困貸款」五項供金融機構點選。其中屬勞動部之勞工紓困貸款(G)者，及辦理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C 方案(限小規模營業人)(H)者，查詢聯徵中心產品不予收費。

註 4：'90': 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A 方案，'91': 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B 方案，'92': 央行對中小企業專案融通貸款 C 方案，'93': 勞動部勞工專案貸款。